附件2.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供应商）**入库**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加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同意将我单位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外公开并接受监督，诚信库发布的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并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内公开的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提交的材料绝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所有，均事先通过我单位核准确认。

二、我单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平公正地参与项目交易，绝无恶意竞争、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交易过程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保证不随意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并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库。我单位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保证在项目投标前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相应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五、我单位同意将诚信库信息和本承诺书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外公开并接受监督。我单位及工作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承担在网络上曝光我单位违法违规、不诚信交易等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